

昆明市消費者協會 2017 年第 16 號消費提示

發佈日期：2017 年 9 月 13 日 來源：雲南省消費者協會

謹防傳銷騙局 遠離傳銷陷阱

近幾年來，諸如“消費增值”、“消費不用花錢”、“消費多少返多少”等類型的宣傳不斷出現，也讓一些求富心切的人蠢蠢欲動，但這些看似實惠的誘人宣傳後面，常常隱藏著傳銷違法犯罪活動。然而，傳銷組織的誘騙手段遠不止以“消費”作為幌子，傳銷騙局五花八門，防不勝防，為此，昆明市消費者協會警示廣大市民，提高自身防範意識，謹防落入傳銷組織的騙局。

一、認清傳銷的欺詐本質，謹防上當受騙。

傳銷違法犯罪活動在公安、工商等有關部門的嚴厲打擊下，近幾年來或轉入地下，或改頭換面，在現實中或網路上，則編造出“國家扶持”、“資本運作”、“連鎖銷售”、“1040 陽光工程”、“西部大開發”等謊言和歪理邪說進行偽裝，披著各種各樣的外衣誘騙市民在“交入門費”、“拉人頭”後參與其中，其本質就是涉嫌傳銷的違法犯罪行為，市民應提高警惕，認清其欺詐本質，謹防上當受騙。

二、瞭解傳銷的嚴重危害，堅決予以抵制。

傳銷的危害十分巨大，首先是給參與者造成財產的嚴重損失。傳銷的實質就是詐騙，是極少數人斂財的把戲，絕大多數參與者都會血本無歸，甚至傾家蕩產；第二是助長和膨脹一些人不勞而獲、一夜暴富的心態，並使其落入傳銷陷阱難以自拔；第三是嚴重影響社會穩定，有些傳銷參與者被騙後身無分文、走投無路，自己誤入歧途卻對社會和家庭產生怨恨情緒，成為社會和家庭的不穩定不和諧因素；四是衝擊社會倫理道德體系，陷入傳銷的人員為騙錢不惜將親朋好友都拉入傳銷泥潭，導致人與人之間的信任度嚴重下降，極大地破壞了社會誠信道德體系。

三、警惕傳銷的欺騙手段，自覺加以防範。

一是警惕傳銷組織以“國家特許的資本運作”、“國家扶貧專案”、“發展代理”等為幌子，採用電話邀約問候、發送郵件短信邀約和通過微博微信要約邀請等方式，借考察、旅遊、做生意等為名欺騙市民參與從事傳銷活

動；二是警惕傳銷組織以“消費增值”、“消費不用花錢”、“消費返利”等名義誘騙市民參與傳銷；三是警惕打著銷售保健品、化妝品以及介紹工作的幌子欺騙市民參與傳銷；四是警惕傳銷組織以“網路直購”、“網點加盟”、“電子商務”為旗號，誘騙市民從事網路傳銷活動；五是警惕傳銷組織打著“消費養老”、“慈善救助” D3 網路傳銷活動。

五、莫信天上會掉餡餅，冷靜遠離傳銷。

傳銷從一開始就是一個精心設計的騙局，市民在生活中遇到有組織或個人讓自己發展人員，並描繪“光輝前景”，許諾發展人員可得回報，就需要冷靜思考和判斷，必要時向工商、公安機關諮詢，謹防落入傳銷陷阱。同時也要克服貪欲，切記“天上不會掉餡餅”，沒有“一夜暴富”的神話。並清醒認識一旦誤入傳銷，將給個人和家庭帶來經濟上的巨大損失，給社會誠信、家庭倫理道德造成極大傷害，害人又害己，因此要向遠離毒品一樣遠離傳銷。

六、認清傳銷違法性質，及時舉報傳銷。

市民應學習瞭解相關法律法規，知曉不僅組織和領導傳銷活動是違法犯罪，參與傳銷同樣也違法。發現自己被騙參與傳銷活動，要注意收集、保存匯款帳號、匯款憑證、交費收據、介紹人、傳銷活動的名稱、其具體運作的方式，以及更高層級上線人員的相關證據線索，及時提供給執法機關，以便及時、準確、有效地打擊違法犯罪，保護自身權益。發現親朋好友誤入傳銷，要勸說其儘快設法脫離，並積極向傳銷行為發生地工商及市場監管部門或公安機關進行舉報，讓傳銷猶如過街老鼠人人喊打。舉報電話：工商（市場監督管理）部門 12315，公安機關 110。

相關知識連結：

2009 年出臺的《刑法修正案（七）》正式規定了“組織、領導傳銷罪”：“組織、領導以推銷商品、提供服務等經營活動為名，要求參加者以繳納費用或購買商品、服務等方式獲得加入資格，並按照一定順序組成層級，直接或者間接以發展人員的數量作為計酬或者返利依據，引誘、脅迫參加者繼續發展他人參加，騙取財物，擾亂經濟社會秩序的傳銷活動的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並處罰金；情節嚴重的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並處罰金。”

此外，不僅組織、領導傳銷活動是違法犯罪，參與傳銷同樣也違法。根據《禁止傳銷條例》規定，參加傳銷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，可以處 2000 元以下的罰款。